

【检护民生】“小标识”守护“专属荣光” 公益 诉讼助力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提升法治许昌水平

为扎实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深入落实《河南省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条例》，积极融入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工作大局，6月20日上午，长葛市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共同前往市汽车客运总站、市人民医院等地对本院办理的督促保障军人依法优先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整改情况跟进监督。



诉前程序实现精准监督

2024年4月，检察机关在开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长葛市辖区内公共汽车未设置军人免费乘坐标识；市汽车南站多条乡际公交线路未设置军人、军烈属依法优先标识；市汽车南站、售票服务台以及董村镇卫生院等多家公立医疗机构标识设置不规范，缺乏军烈属依法优先标识，未有效保障军人军烈属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2024年4月30日，长葛市检察院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开展军人权益保障专项活动，落实军人权益保障各项规定；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解决军人权益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高度重视实现全面整改

长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第一时间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市政府高度重视，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通、文旅、卫生、金融等多家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下发《关于规范提升全市公共服务场所军人依法优优先待标识的通知》，成立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的工作专班，全面开展“规范提升全市公共服务场所军人依法优优先待标识”专项活动。在专项活动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多家职能部门除了对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外，对辖区内高铁站、国有银行主要网点以及市人民医

院、市中心医院、全部镇级卫生院等公共医疗机构全面覆盖军人、军烈属依法优先标识。同时，在大型商超停车场设置军车免费标识等。6月17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整改情况向市检察院回复。



跟进监督确保整改实效

长葛市检察院坚持“人大监督+检察履职”方式提升工作实效，针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函复情况，邀请市人大代表随机现场走访验收整改效果。现场，承办检察官向市人大代表详细介绍案件情况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专项活动情况，听取人大代表建议。经实地查看，辖区内相关公共服务场所均已规范设置军人、军烈属依法优先标识，有效推动了军人优先优待政策落地落实。



下一步，长葛市检察院将立足公益诉讼职能，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关注“军人军属权益保护”，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参谋、咨询和监督作用，不断凝聚涉军公共

利益保护共识，为全市拥军优待良好社会风尚形成提供司法保障，为实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贡献检察力量。

图文 | 第四检察部

审核 | 政治部